

证券代码：871334

证券简称：城业城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青岛城业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青岛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青岛城业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孙有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陈海峰	董监高	董秘、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与平邑县东辉劳务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期间，公司向平邑县东辉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劳务”）支付了超过劳务供应量的资金，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截止2022年5月末，相关资金已通过抵减与东辉劳务结算款的方式扣回。资金占用问题清理完毕。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同时2021年年报中关于资金占用单日最高占用余额和清理日期披露不准确，公司后期进行了补充披露和更正。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挂牌公司对青岛证监局做出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性的重要性，今后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 号

青岛城业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